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富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富河镇加拉嘎村粮食加工厂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风干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丰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输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滑县启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万年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富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富河镇加拉嘎村粮食加工厂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河镇加拉嘎村粮食加工厂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万年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988.791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2.9595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万年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